

(上接B313版)

公司本期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果晟融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民法院执行款3,100,000.00元,相应结转坏账准备1,321,669.89元;公司收到以前年度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东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940,524.52元,相应结转坏账准备940,524.52元;合计转回坏账准备2,262,194.41元。公司核销上海聚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12,404.63元,相应核销坏账准备12,404.63元。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以“-”列示)

项目	本期数
库存商品	-1,369,085.11
合同履约成本	-66,820.82
材料	-322,932.93
合计	-1,758,838.86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8,350,831.96元。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列示)

项目	本期数
房屋及建筑物	-1,948,427.93
机器设备	-8,792,775.27
无形资产	-1,286,210.00
合计	-11,927,413.20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724,591.74元。

(四)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亏损以“-”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8,42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796,120.00
其他综合收益	801,963.00
合计	-4,819,345.99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2023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2,742.0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抵消减值准备转回及汇兑收益的影响)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48,625,002.27元。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16日 13: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A股股东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别授权事项,为符合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	√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独立计票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他议案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简称代码
A股	600226	瀚叶股份	300464(D)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四) 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对象:(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携带以下文件:
1. 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授权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负责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法人组织/股东负责人(加盖公章)、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具有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9:00-12: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幢。**(四) 股东可采用现场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景璇
联系电话:0572-8219166
传真:0572-8277200
邮编:313200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因母公司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7,103,036.59元。

鉴于母公司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7,103,036.59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与经营实际,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母公司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7,103,036.59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365,159.91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向母公司足额分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故报告期内公司虽根据账面可分配利润向母公司进行一定比例的分红,但仍然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四)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天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5000
首席合伙人国籍	中国		
首席合伙人学历	注册会计师		
首席合伙人职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		
首席合伙人执业年限	20年		
首席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自律惩戒	否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计提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惩戒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记录3次。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惩戒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年度服务费用(万元)
姓名	王天健	天健集团	2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集团	天健集团	2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集团	天健集团	2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集团	天健集团	2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集团	天健集团	2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集团	天健集团	2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集团	天健集团	2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集团	天健集团	2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集团	天健集团	2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集团	天健集团	2000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董事会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对审计工作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收费系统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因素,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分别确定。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一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分别审议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和胜任力,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出具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120万元向海南外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外服”)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炎龙科技股权,炎龙科技将转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目的与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海南外服拟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炎龙科技100%股权并豁免公司所持炎龙科技股权4,144.877万元,交易价格为12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炎龙科技股权,炎龙科技将转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海南外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GHCD9G
法定代表人:张雪莹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城发路悦海广场1号楼1单元100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自有资产管理;公共关系策划与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安全保卫服务;票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